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公衛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通過

96年12月6日公衛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5公衛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4健康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.12.2高醫院健通字第103025號函公布

106.06.14 公衛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**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不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**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1.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2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3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4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5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6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7. 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8.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9. 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六、 | **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 |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公衛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通過

96年12月6日公衛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5公衛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4健康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.12.2高醫院健通字第103025號函公布

106.06.14 公衛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 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**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不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**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依照學校母法，新增如畫底線之內容。 |
| 三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1.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2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3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4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5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6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7. 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8.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9. 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| 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 |
| 六、 | **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****後實施。**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照學校母法修訂法規修訂程序。 |